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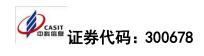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菏泽宇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 息一致。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科信 息") 于近日收到股东菏泽宇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宇中咨询") 出具的《关于宇中咨询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的 告知函》。宇中咨询经其合伙人会议决议,决定解散,目前已收到菏 泽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合伙企业注销情况》通知书。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宇中咨询基本情况

宇中咨询,曾用名成都宇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1 年10月22日完成注销登记。宇中咨询自成立以来除持有中科信息股份 外无其他任何实质性业务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宇中咨询持有中 科信息股份32,597,928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目前中科信息 总股本18.11%, 该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宇中咨询全体合伙人【陕西蓉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陕西宇 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陕西科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陕西科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于2021年8月3日决定解散,目前已收到铜川市印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根据宇中咨询及其全体合伙人的清算报告,宇中咨询所持有的中 科信息股份全部分配给合伙人穿透后的自然人合伙人,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中科信息总股本 比例(%)	股份性质
1	张景中	860160	0.48	无限售流通股
2	沈益民	759263	0.42	无限售流通股
3	黄岚	774144	0.43	无限售流通股
4	林亚云	130275	0.07	无限售流通股
5	周贵学	73660	0.04	无限售流通股
6	薛平分	250963	0. 14	无限售流通股
7	罗炎明	214225	0. 12	无限售流通股
8	罗东明	134590	0. 07	无限售流通股
9	李世钰	74242	0.04	无限售流通股
10	马建蓉	289632	0. 16	无限售流通股
11	陈玉清	89615	0.05	无限售流通股
12	张劲松	58061	0. 03	无限售流通股
13	黄敏	286720	0. 16	无限售流通股
14	侯舒云	173538	0. 10	无限售流通股
15	彭庶星	202438	0. 11	无限售流通股
16	侯啸碚	41798	0.02	无限售流通股
17	董麒	104846	0.06	无限售流通股
18	唐中柱	233957	0. 13	无限售流通股
19	杨春梅	206470	0. 11	无限售流通股
20	梁桥	18075	0. 01	无限售流通股
21	魏建华	160102	0.09	无限售流通股
22	周朝晖	229376	0. 13	无限售流通股
23	杨家均	101228	0.06	无限售流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中科信息总股本 比例(%)	股份性质
24	张炳泉	253087	0. 14	无限售流通股
25	辛国富	529468	0. 29	无限售流通股
26	崔喆	342398	0. 19	无限售流通股
27	钟天钧	289985	0. 16	无限售流通股
28	李永华	266190	0. 15	无限售流通股
29	何长生	506345	0. 28	无限售流通股
30	刘述奇	36697	0. 02	无限售流通股
31	余晓蓉	206170	0. 11	无限售流通股
32	丰冬梅	60365	0. 03	无限售流通股
33	张宇	125558	0. 07	无限售流通股
34	王刚	139793	0.08	无限售流通股
35	王珉灿	129237	0.07	无限售流通股
36	唐雪梅	23179	0.01	无限售流通股
37	李国勇	58061	0.03	无限售流通股
38	耀大治	19861	0.01	无限售流通股
39	文兴贵	127741	0.07	无限售流通股
40	陈雪峰	229376	0. 13	无限售流通股
41	胡旸	185777	0.10	无限售流通股
42	狄卫东	13648	0.01	无限售流通股
43	杨路	602112	0.33	无限售流通股
44	帅红涛	496352	0.28	无限售流通股
45	薛乌兰	246432	0.14	无限售流通股
46	周志平	25913	0.01	无限售流通股
47	于健民	322390	0.18	无限售流通股
48	邓大毅	94003	0.05	无限售流通股
49	肖帆	469662	0.26	无限售流通股
50	伍岳庆	428013	0.24	无限售流通股
51	蒋依录	151447	0.08	无限售流通股
52	贺之俭	125558	0.07	无限售流通股
53	王晓莉	212577	0. 12	无限售流通股
54	王春雨	286720	0. 16	无限售流通股
55	何清	16982	0.01	无限售流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中科信息总股本 比例(%)	股份性质
56	王际红	152875	0.08	无限售流通股
57	韩琪	61678	0.03	无限售流通股
58	黄文早	162386	0.09	无限售流通股
59	张俊酉	139876	0.08	无限售流通股
60	王晓京	602112	0.33	无限售流通股
61	张树红	439605	0. 24	无限售流通股
62	李品	160964	0.09	无限售流通股
63	杨见	156442	0.09	无限售流通股
64	吴琳	144265	0.08	无限售流通股
65	阮波	27339	0.02	无限售流通股
66	任巨光	162387	0.09	无限售流通股
67	罗蓉江	103176	0.06	无限售流通股
68	裴广	12282	0.01	无限售流通股
69	李建勇	165009	0.09	无限售流通股
70	曹影飞	133393	0.07	无限售流通股
71	王占忠	18138	0.01	无限售流通股
72	符红光	81040	0.05	无限售流通股
73	周美舜	668175	0.37	无限售流通股
74	邓建军	190926	0.11	无限售流通股
75	秦学文	340763	0. 19	无限售流通股
76	杨晓灿	380664	0.21	无限售流通股
77	刘元社	232111	0. 13	无限售流通股
78	孟晓玲	264266	0. 15	无限售流通股
79	靳爱华	228046	0.13	无限售流通股
80	孙继军	202438	0.11	无限售流通股
81	郭勇建	81806	0.05	无限售流通股
82	李刚	177087	0.10	无限售流通股
83	张帆	95868	0.05	无限售流通股
84	陈家富	50839	0.03	无限售流通股
85	韦苏霞	226836	0.13	无限售流通股
86	秦析	94141	0.05	无限售流通股
87	周永培	125558	0.07	无限售流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中科信息总股本 比例(%)	股份性质
88	雍平	50252	0.03	无限售流通股
89	张梅	104117	0.06	无限售流通股
90	郑永明	97132	0.05	无限售流通股
91	李娟	79358	0.04	无限售流通股
92	彭阳	92203	0.05	无限售流通股
93	张光源	59056	0.03	无限售流通股
94	孙晓刚	99681	0.06	无限售流通股
95	吴坤	35273	0.02	无限售流通股
96	彭程	79358	0.04	无限售流通股
97	方伟	93781	0.05	无限售流通股
98	鲍胜利	82777	0.05	无限售流通股
99	向运洪	201462	0. 11	无限售流通股
100	张绍兵	99681	0.06	无限售流通股
101	吴琳琳	93617	0.05	无限售流通股
102	史志明	498420	0.28	无限售流通股
103	吴俊	23611	0.01	无限售流通股
104	钟勇	484983	0. 27	无限售流通股
105	尹邦明	216600	0. 12	无限售流通股
106	王晓宇	3758880	2.09	无限售流通股
107	王渝生	194499	0.11	无限售流通股
108	宋昌元	911748	0. 51	无限售流通股
109	雷彬	161581	0.09	无限售流通股
110	刘小兵	486000	0. 27	无限售流通股
111	古乐野	755187	0.42	无限售流通股
112	夏朝晖	244276	0.14	无限售流通股
113	王伟	2008571	1.12	无限售流通股
114	王晓东	418020	0. 23	无限售流通股
115	付忠良	1934920	1. 07	无限售流通股
116	陈斌	661918	0.37	无限售流通股
É	分 计	32597928	18. 11	无限售流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 在公司发布本公告之后, 宇中咨询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宇中咨询持有中科信息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
- 2. 宇中咨询的前身成都宇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均在2019年7月28日履行完毕,不存在应履行而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 3. 史志明、付忠良、王晓宇、肖帆、尹邦明、钟勇、王晓东、刘小兵在《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 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中科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中科信息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信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信息股份;在中科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信息股份;在中科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信息股份。

所持中科信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中科信息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中科信息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中科信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中科信息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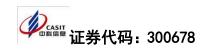
相关方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没有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情况,除上述关于"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中科信息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信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信息股份"之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之外,其他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2) 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违反上述承诺,上述人员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将继续履行。

4. 史志明、付忠良、王晓宇、帅红涛、肖帆、尹邦明、钟勇、王



晓东、方伟、刘小兵还在《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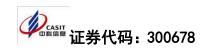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本次重组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



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 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措施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上述承诺将继续履行。

- 5. 宇中咨询合伙人下的全体合伙自然人于2021年10月25日签署 《承诺函》,具体如下:
- (1)自宇中咨询所持中科信息股份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就本人过入的股份,本人承诺继续严格遵守宇中咨询及本人在中科信息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 (2)自宇中咨询所持中科信息股份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就本人过入的股份,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相关主体买卖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如未能履行承诺,本人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宇中咨询不属于中科信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中科信息 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协议。宇中咨询本次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 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 营。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宇中咨询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官的告知函》;
- 2. 宇中咨询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
- 3.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简称:中科信息 公告编号: 2021-172

特此公告。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